

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冢头
镇至杨村段）改建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正 本）

建设单位：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冢头镇至杨村段）改建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建设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冢头镇至杨村段）改建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并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投标书，现由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河南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冢头镇至杨村段）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郑县冢头镇金孟线（现 S103 郑渐线）与 S322 交叉处（桩号 K257+107），向西北经蓝育、止于杨村（桩号 K260+296），路线全长 3.189 公里。均为沿老路改建。本项目为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5 米，路面宽度 12 米。工程内容为：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包含：路基路面、安全设施、交叉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标志牌及波形护栏装等。

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a）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中标通知书；
- （c）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e）合同通用条款；
- （f）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g）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h)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 辅助资料表;

(j) 资料核查表;

(k) 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工程中标价为：16363867.81元（小写）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圆捌角壹分

5、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后，要求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实施，开工后，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预付合同总额3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工程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6、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180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日期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7、为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依据《生产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制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责任期两年，自施工完成达到合同规定标准之日起算起。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无偿修复，否则甲方根据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建设项目，若有特殊情况，按程序经监理人、业主核实后延期开



工。

10、在施工中以图纸设计为准，若施工图优化，无论工程量加大或减少，都应应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执行，不多报、瞒报、错报工程量。除业主、监理人另有指令外，本建设项目无申请变更。

11、本建设项目工程计量的单价是投标人所投标单价。

12、乙方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13、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有上级有关部门仲裁。

14、本协议书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2025年2月6日

日期：2025年2月6日

